



跨機關資訊即時傳遞 提升執行效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所屬統計人員跨域、跨機關協調整合 13 個分署業務單位及四大類移送機關，建立自動雙向傳輸巨量資料平台，並運用平台資料歸納、分析案件，輔助執行人員採取最佳執行策略，提高徵起績效，確保國家債權。

陳巧鐘（法務部統計處科長）

壹、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迄今，總受理案量已超過 1 億件，案件管理系統之辦案資料已逾 13.5 億筆，移送機關更多達 2,350 家。行政執行案件不僅數量龐大、作業程序繁複且內容多涉及民眾隱私，為提升作業效率，增進交換資料之機密性、安全性、完整性與正確性，爰建置「WEB 化資料交換平台」，跨機關資訊即時傳遞，提升執行

效率。

貳、行政執行業務簡介

民眾欠繳國家各項稅費逾期不繳納者，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主要包括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四大類）依法將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於受理案件後，會進行傳繳通知、扣押存款、查封拍賣等執程序，促使民眾繳納所欠稅費，移送機關收到民眾繳納案款後，將繳

款資料回饋給分署以辦理結案（下頁圖 1）。案件處理過程中，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間須密切交換資料，以確認案件之分案、繳款、未結、終結等情形。

參、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機關提升執行效率

一、建置資料交換平台

為提升作業效率，增進資料交換之時效性、安全性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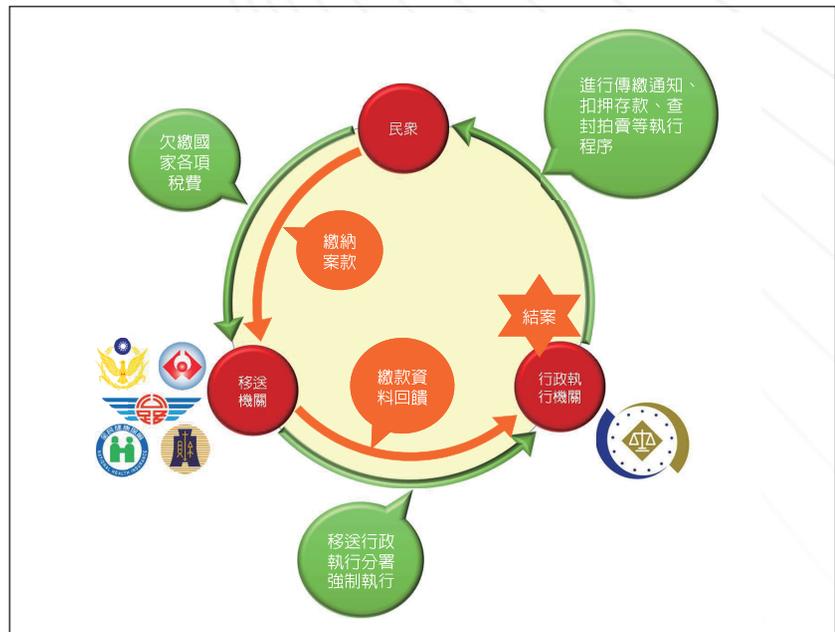
正確性，由統計人員主導，邀集執行人員與資訊廠商，規劃交換機制、交換項目、安全防護機制等，並跨域、跨機關協調，建置資料交換平台（圖 2）。

二、資料交換平台功能

資料交換平台作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傳遞資料之轉運站，利用 WEB API（網路應用程式介面）自動傳輸，具有以下功能（下頁圖 3）：

- （一）資料交換平台包含移送機關介面、管理介面及 API 介面。
- （二）行政執行署統一管理移送機關之帳號權限。
- （三）移送機關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將資料上傳至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
- （四）各分署透過平台將案件進行狀態回饋給移送機關。
- （五）各項交換動作均有紀錄可供查詢。
- （六）採數位簽章及非對稱式雙重加密機制。

圖 1 行政執行業務往來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圖 2 資料交換平台建置過程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專題

三、資料交換平台特色

(一) 聯繫窗口整合

經由交換平台，整合各機關之聯繫窗口，強化 13 個分署及 2,350 家移送機關之聯繫管道，訂定作業標準規範，分享資訊，提升執行效率。

(二) 雙向傳輸機制

透過 WEB API 介接雙方伺服器，移送機關與交換

平台間由系統排程自動產生所需資料、自動傳輸，交換平台與分署間亦同，資料皆由系統自動傳輸。

(三) 資料檢核雲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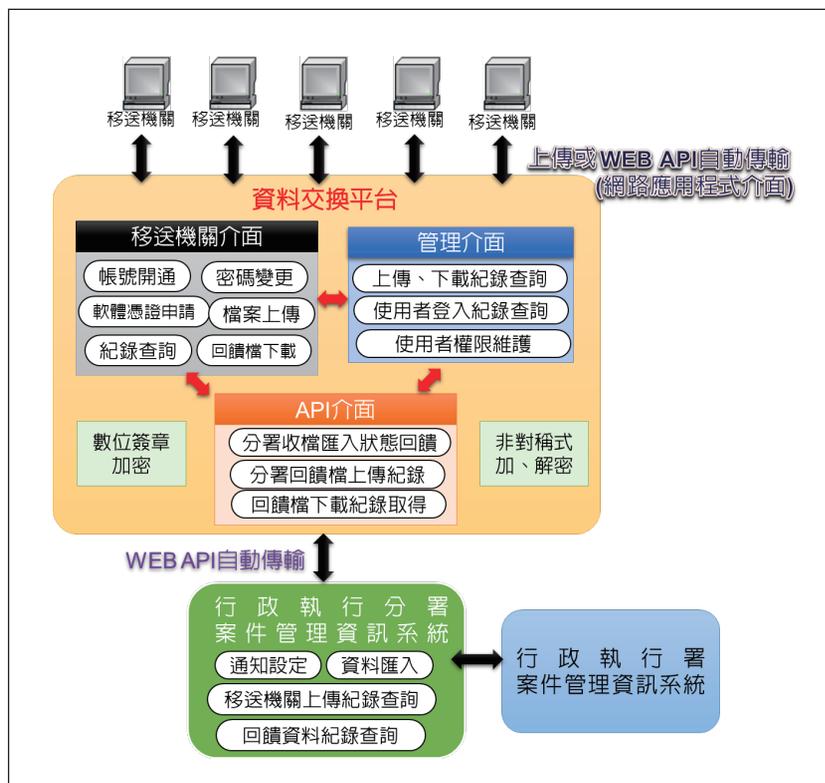
平台內建資料檢誤模型，移送機關資料上傳至交換平台，先自動檢核檔案格式及資料邏輯，將不符合規定之檔案阻擋在外，嚴格把關，於資料來源端控管資料

結構及內容合理性，減少錯漏情形；匯入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後再針對案件細節交叉檢核，確保資料品質。

(四) 輔助案件執行

利用交換平台串聯義務人分散於各機關、各系統之巨量資料，全面掌握義務人財產動態、繳納行為、生活習性等，協助執行人員規劃最佳執行策略，提高徵起績效。

圖 3 資料交換平台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肆、具體成效

一、簡化作業流程，節省工時，大幅提升效率

資料透過平台 WEB API 介接傳輸、程式預先檢核、系統排程自動匯入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分署人員處理案件速度因此加快，大幅減少人力、節省工時。移送機關利用平台上傳檔案，系統排程自動檢誤及匯入，新收案件平均每筆僅需 0.08 秒，較傳統作業方式快 8.5 倍；繳款資料平均每筆僅需 0.69 秒，快 4.6 倍。

二、資料即時傳遞，增進執行準確性、維護民衆權益、提升繳納率

案件執行所需之資料（包含國稅局浮動利息、健保署及勞保局滯納金、扣押發文清單金額、稅捐處不動產移轉通報交查檔、停管處查車通報等）皆由平台定期定時自動交換，提供執行人員即時運用，提升績效。

（一）浮動利息及滯納金每日更新，精準計算待執行金額

浮動利息、浮動滯納金每天變動且計算方法繁複，透過資料交換平台取得移送機關計算之金額，每日更新行政執行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利息及滯納金資訊，以精準計算待執行金額，提升執行業務正確性。

（二）扣押資料比對，避免誤扣金額，維護民衆權益
行政執行分署透過資料交換，將欲進行扣押之義務人清單比對移送機關所載應扣金額，確實掌握義務人應納金額，避免誤扣損及民衆

權益。

（三）掌握不動產移轉通報，促使義務人繳款，提升繳納率

利用資料交換，比對稅捐處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檔出賣人資料，行政執行分署接獲通報後，囑託地政機關查封登記，使義務人無法移轉不動產，促其繳費、提升繳納率。

（四）藉查車通報加強車輛查封，提升義務人清繳率及自繳率

將義務人車輛資料上傳平台，由停車管理處比對即時停車資訊，行政執行分署再就具執行實益之欠費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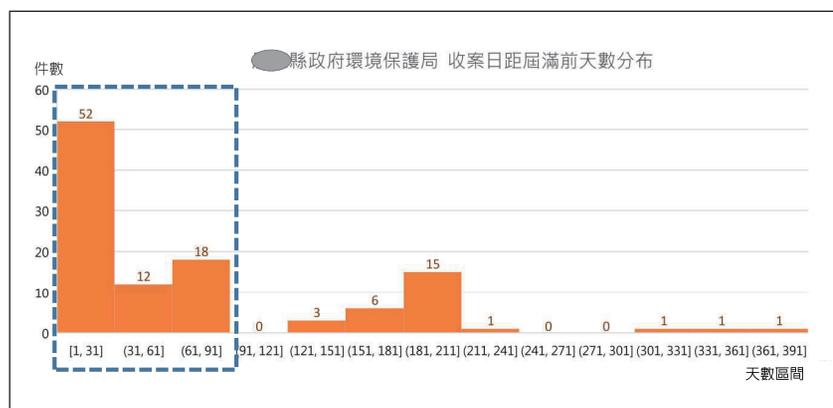
輛，加強辦理車輛查封作業，提升清繳率及自繳率。

三、增進資料正確性，資料處理更具彈性

（一）即時比對跨機關資料庫，維持雙方系統資料一致
資料交換平台除提供巨量資料交換功能外，更提供跨機關間資料庫即時比對功能，省卻公文往返及人工比對之繁複作業流程，協助執行分署及移送機關釐清雙方資料庫內繳款及未結案件資料之差異，以便釐正、更新資料，隨時維持雙方系統案件資料一致。

（二）雙向自動傳輸，隨時查

圖 4 即將逾期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專題

詢及下載回饋檔案，作業具機動性

交換平台透過 WEB API 介接雙方伺服器，搭配系統排程建立雙向自動傳輸機制，自動上傳、比對及回饋資料，承辦人接獲系統通知後立即查詢、下載檔案，作業具機動性。

四、數據整合加值運用，協助機關精進業務，確保國家債權

統計人員利用交換平台提供的數據，分析案件進行狀態及義務人繳款行為，協助機關以數字管理精進業務，確保國家債權。

(一) 優先處理即將逾期案件，避免損及國家債權

由於案件執行期間屆滿後，依規定不得再予執行，部分移送機關之收案日距屆滿前天數集中在3個月以內，執行人員需抓緊時間執行，爰於案件移送時，同步產製即將逾期之案件統計圖表（上頁圖4），提醒收案人員及執行人員優先執行該類案件，避免因延誤執行而損

及國家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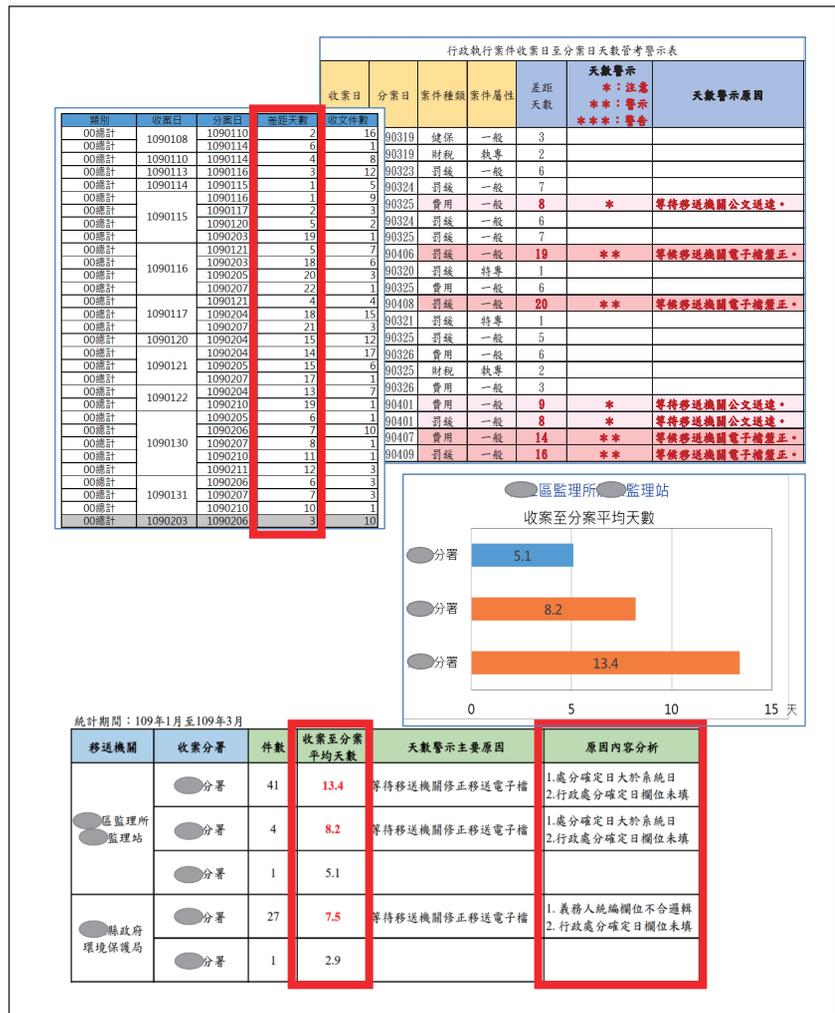
(二) 分析收案、分案作業期程並警示原因，雙方協商促進改善

透過平台收案、分案統計報表及警示清單，行政執行分署人員可依統計期間（按年、按月、按日）或統

計類別（移送機關、案件屬性）檢視收案至分案經過日數，發現時間過長或移送機關釐正資料頻率過高者，分析警示訊息及原因（圖5），提供決策者參考，進而與移送機關協商、促其改善。

(三) 義務人繳款行為分析，

圖 5 收案、分案管考統計及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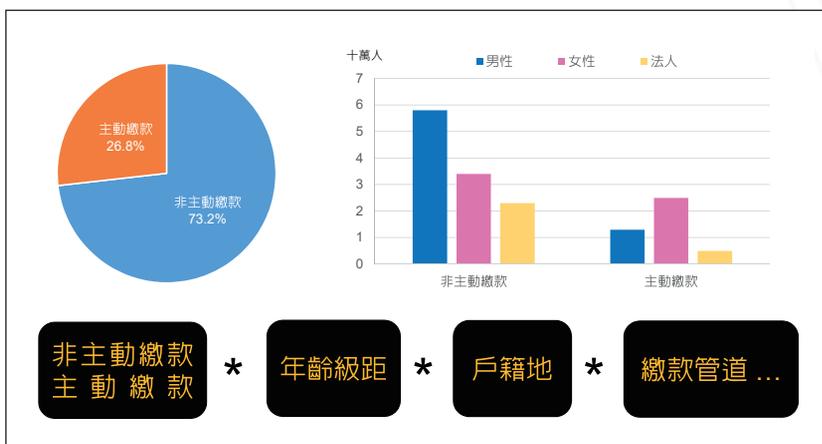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供執行人員及移送機關
精進業務參考
串聯平台交換之繳款權
與案件管理系統資料，分析

義務人實際繳款日期落於案
件執行歷程中的時間點、是
否為主動繳款、繳款管道等
(圖 6)，分析結果提供執

行人員並回饋移送機關精進
業務參考，提升資料價值。
(四) 結合地理圖資，提供創
新加值服務

圖 6 執行案件義務人是否主動繳款之特性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圖 7 資料互聯共享提升執行成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繪製。

結合地理圖資並運用
QlikView、Tableau 等視覺化
工具，進行交換資料之數據
分析，供執行人員或移送機
關廣泛應用；以地理圖像展
示各區域義務人欠繳金額、
案件執行進度、動產及不動
產分布情形，分署執行人員
及移送機關依區域性，就近
進行聯合查封，以減少來回
奔波及時間成本，提升執行
成效(圖 7)。

伍、結語

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
動，建置行政執行資料交換平
台，整合全國 2,350 家公務機
關之移送、繳款、比對及回饋
等資料，提供即時交換服務，
健全行政執行資訊交流，落實
資源資訊共用共享理念，對內
提升運作效率、對外增進為民
服務品質，未來將依實務運作
滾動檢討，持續提出各項精進
方案，提升執行效率，確保國
家債權。❖